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湘建村〔2022〕256号

---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维护 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运行维护管理，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要求，我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了《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指南（试行）》。现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维护 管理指南

(试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

## 前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的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编制组，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家和我省相关规范标准，结合湖南省农村地区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运行维护管理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本《指南》的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垃圾收集与运输、垃圾转运、维护保养、劳动卫生和附表。

本《指南》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反馈至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福祥路65号，邮政编码：410012），以供修订参考。

主编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编单位：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员：游 俏 康 萌 赵 亮 周 振 唐灿富 宋兴龙 王 扬  
陈希昊 易 哲 邓雨晨

审查人员：尹清源 王 畅 吴立玖 郭 茜 柯水洲 李佐斌 散灵丹  
何更艳

# 目 录

前言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适用范围 .....	1
1.3 基本规定 .....	1
1.4 建立管理责任体系 .....	1
1.5 政策法规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1.6 术语 .....	3
2 垃圾收集与运输 .....	4
3 垃圾转运 .....	6
3.1 一般规定 .....	6
3.2 转运工艺及设备 .....	6
3.3 垃圾进站 .....	7
3.4 垃圾称重 .....	7
3.5 垃圾卸料 .....	8
3.6 垃圾压装 .....	8
3.7 转运车辆 .....	9
3.8 污水收集与处理 .....	10
3.9 消杀作业 .....	11
3.10 人员管理 .....	11
4 维护保养 .....	12
5 劳动卫生 .....	12
附表 .....	13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加强其控制及环境保护，提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其功能，保障体系稳定、安全和高效运行，制定本指南。

### 1.2 适用范围

**1.2.1** 本指南适用于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劳动保护。

**1.2.2** 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及劳动保护除应执行本指南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湖南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1.3 基本规定

**1.3.1**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运行维护管理，应落实安全高效、以人为本、绿色低碳的理念，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1.3.2** 农村生活垃圾宜实施源头分类减量，减少外运出村的垃圾种类、数量和频率。

**1.3.3** 农村生活垃圾严禁露天堆放、露天焚烧，不得简易填埋或焚烧。严禁向河、湖、池塘等水域及山沟、山谷等区域倾倒垃圾。

**1.3.4** 农村生活垃圾的处理处置，宜根据县（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服务范围，在完善村、镇垃圾转运系统后，优先采用城乡环卫一体化治理模式。

**1.3.5** 农村应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操作指南，规范农村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各个环节，指导分类工作有序开展。

**1.3.6** 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应当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宣贯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和监督农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与投放等工作，通过“村规民约”建立奖惩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收集、投放行为予以劝告、制止。

**1.3.7** 农村生活垃圾从源头分类、收集、运输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倡导实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构建高效管理模式。

### 1.4 建立管理责任体系

**1.4.1**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工

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制定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办法，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指导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定期检查、环境监测，指导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社会监督工作，并对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监管工作进行评价。

**1.4.2**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辖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日常检查、环境监测和社会监督工作。牵头制定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指导县域内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运行。负责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的日常运行、维护规章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环节管护责任主体，建立农民群众普遍参与的管护效果评价机制。指导运营管理单位建立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台账（详见附表1）。

**1.4.3**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统一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风险防范措施。设施运营单位应根据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本单位具体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对风险发生的培训和演练。

**1.4.4** 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统一制定大型活动、自然灾害、传染病等应急性事件的行业应急作业规范，包括且不限于：生活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等废弃物的收集、中转、处置，道路清扫保洁的作业流程及防灾防疫物资配备等内容。

**1.4.5**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部门应负责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明确运营管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1.4.6**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层级人员职责；制定设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培训、抓好落实；设施内部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 **1.5 政策法规及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南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导则》 GB/T 37066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 GB/T 51435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2

《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3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7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 CJJ 109

《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 CJJ 179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CJJ 205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 CJJ/T 47

《湖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DBJ43/T 517-20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管理的通知》（建村〔2022〕44号）

《湖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意见（2021-2025年）》（湘农组发〔2022〕7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的通知》（湘建村〔2022〕180号）

## 1.6 术语

### 农村生活垃圾

农村居民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农村村内企业、作坊产生的工业垃圾，农业生产产生的农业废弃物，建筑垃圾、医疗垃圾等。

### 收转运

将分散的生活垃圾集中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再用专用车辆把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运输到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或直接运往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过程。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收集生活垃圾的设施，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包括垃圾桶（箱）、垃圾房（间）、垃圾收集站（车）、垃圾清扫工具等。

###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市/县/乡镇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建设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卫生

填埋场、焚烧发电厂、堆肥处理厂、综合处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备、小型卫生化焚烧设备等。

###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在垃圾产地（或集中收集地点）至垃圾处理设施之间所设的垃圾中转设施，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主要包括固定式转运站、转运车和移动式压缩转运车等。

### **生活垃圾收集站**

用于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等待装车运走的环境卫生工程设施，一般是面向公众开放的。

### **生活垃圾转运站**

用于将垃圾收集车或小型垃圾运输车中的垃圾转载到较大型的垃圾转运车的环境卫生工程设施，通常仅允许专业收集或运输人员出入。

### **垃圾收集车**

将农村家庭收集起来的垃圾送往垃圾收集设施或转运设施的车辆，包括人力车、电动车和小型机动车辆等。

### **垃圾清运车**

将垃圾从收集设施运至垃圾转运设施或垃圾处理设施的车辆，一般为密闭式专用机动车辆。

### **垃圾转运车**

将垃圾从垃圾转运站运至垃圾处理设施的车辆。

## **2 垃圾收集与运输**

**2.1**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根据分类模式，配套相应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不得先分后混。

**2.2** 实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的地区应按分类方式设置垃圾收集容器。收集容器应易于识别、方便投放，并应设置明显标识，标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 的有关规定。

**2.3** 农村生活垃圾可采取居民“自行投放”收集方式或保洁员“定时定点（上户）”收集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农村地区采用保洁员“定时定点（上户）”收集方式。

**2.4**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站、车）应保持洁净、无异味。逐步取缔露天敞开式

垃圾收集池，建设或配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点（站、车）。收集设施应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及灭蚊蝇，保持干净整洁。

**2.5** 农村应设保洁员负责垃圾收集设施的维护。维护内容包括设备的日常清洗保洁、维护和更换，对垃圾收集点及周边进行消杀等。

**2.6** 农村保洁员数量和组成应按照定岗定量的原则，根据地区特点、居住人口分布、技术水平、投资体制、当地社会化服务水平和运营管理的要求，合理确定。一般按照农村人口 300-500 人配备 1 名保洁员。

**2.7** 节假日、农忙时节等清运高峰时段，运营单位宜适当增加保洁及清运作业频次，并应具备相应的应急调度和处理能力。

**2.8** 垃圾收集桶（箱）等收集容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美观适用、整洁卫生，防雨、防腐、耐用、阻燃、抗老化，与周围环境协调，类型、规格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应密闭和防渗漏，应与后续收运车辆相匹配，有利于自动化或半自动化装载作业；

**2.9** 鼓励采用机动垃圾收集车；采用人力车时，服务范围宜为景区、镇区等生活垃圾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1 公里。

**2.10** 垃圾收运车辆应密闭化、防腐、低噪，防止垃圾沿途遗撒、滴漏，并应定期清洗、消毒及灭蚊蝇。

**2.11** 垃圾收运车辆应集中管理、统一调配，并应配套固定停放场所，保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标志标识统一。

**2.12** 日常清洗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产生的污水应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经处理的污水不得直接外排。

**2.13** 采用直运模式的宜采用移动式压缩运输车。车内的垃圾渗滤液应妥善储存，一并运往终端处理设施处置。

**2.14** 农村生活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倾倒。

**2.15** 车辆运送垃圾应按指定路线安全行车，车辆行驶应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环卫车辆应登记上牌、购置保险、定期保养和检修，方能上路行驶，驾驶员要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驾驶，自觉接受部门监管。

## 3 垃圾转运

### 3.1 一般规定

**3.1.1** 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宜实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联单制度。联单一式四联，前三联分别由垃圾运输单位、转运站运营单位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在接收和处理的每个环节交接过程中填写并分别留存，第四联返回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留存。联单样式可参考附表 3 所示。

**3.1.2** 转运站内严禁焚烧垃圾，应在入口处、作业区醒目处设置“严禁使用明火”“严禁易燃易爆物品入内”等明显防火标志。

**3.1.3** 对于液化气、丙烷、乙炔等各类压缩气体的钢瓶、汽油桶及烟花爆竹等混入垃圾中的易燃、易爆物品，应立即清理隔离，由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理，严禁混入垃圾中压缩处理。

**3.1.4** 转运站应制订驾驶员上岗管理规定和生产作业交接班制度。应制定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仪器仪表的操作使用规程，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使用。

**3.1.5** 转运站应制订防火、防爆、防灾、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出现险情，及时启动相应预案。

**3.1.6** 转运站应在夏季配备膨胀袋、编织袋、照明设备等必要的防汛物资，冬季做好充足的防滑、防霜冻措施。

**3.1.7** 转运站实施封闭式管理，在非工作时间内应严格关闭并安排专人值守，避免其他人员及车辆进入。

### 3.2 转运工艺及设备

**3.2.1** 转运站类型可分为压缩式转运站、普通转运站（不带压缩功能）及移动式转运站（车），各类型特点如下：

1 压缩式转运站一般分为压块装箱和压入装箱两种。此类转运站可大大减小垃圾体积，进而提高后续运输效率。新建转运站宜采用压缩式转运站，以提高收集和运输效率。

2 普通转运站建设成本较低，运行简单，工艺流程与压缩式转运站流程相同，但没有压缩垃圾体积的功能。

3 移动式转运站（车）集“密闭、除臭、压缩、储存”于一体，土建投入少，

安装调试较为方便，农村转运站选址困难时可考虑采用。

**3.2.2** 压缩式转运站的压缩设备主要有水平压缩和垂直压缩两种方式，可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选择。

**3.2.3** 当转运站只有 1 个转运单元时，应考虑该转运单元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措施，如设置临时储存场地、改用后装式垃圾运输车直接运输等。设置临时储存场地时，应考虑防雨、防渗漏及除臭措施。

**3.2.4** 同一区域内多个同一工艺类型的转运单元的配套机械设备，应选用同一型号、规格。

**3.2.5** 机械设备旋转件、联轴器等传动部位应设置防护罩，不得裸露运转，启闭装置应设置警示标志。

**3.2.6** 转运站生产运行所用电器设备应确保接地，操作人员加强防护。作业区电源开关及插座应设置在离地面 1.5m 以上，电源开关及插座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5。

### **3.3 垃圾进站**

**3.3.1** 转运站只能接收经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进入的生活垃圾和其它生活固体废弃物。

**3.3.2** 转运站应制定进站垃圾登记制度，每日进站垃圾应做好垃圾运输单位、进场日期及时间、离站时间、垃圾来源、重量、垃圾去向等基础数据检查和台账记录，详见附表 2。

**3.3.3** 转运站管理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成分，进站垃圾内不宜混入大件垃圾、电子垃圾、建筑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易造成压缩设备损毁的异物。严禁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进站。

**3.3.4** 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

**3.3.5** 非转运站的进站车辆和人员均应进行登记。

**3.3.6** 转运作业现场应留有作业人员通道，做好人车分流，避免安全事故。

**3.3.7** 转运站周边应设置“车辆进出，禁止停车”等限制外部车辆停泊的标识。

### **3.4 垃圾称重**

**3.4.1** 转运站设备宜配备自动称重系统，统计、上传垃圾清运量。应定期对称重设备的录入数据进行分析，做好每日进站垃圾资料备份和日、月报表统计工作。

**3.4.2** 垃圾称重设备应保持完好，操作人员应每日检查称重设备，及时清除称重设备周围的异物，保证称重准确。

**3.4.3** 称重设备应每年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强制检查审验，调整称重误差，并取得审验合格证。

**3.4.4** 称重设备前后方应设置醒目具有反光效果的提示标志，称重设备前方 10m 处应设置减速装置，并应保持完好。

**3.4.5** 冬季称重设备应采取防滑措施，保证安全。

### **3.5 垃圾卸料**

**3.5.1** 垃圾卸料、转运作业区应设置车辆作业指示标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应根据转运车辆或装载容器的规格尺寸设置导向定位装置或限位预警装置。

**3.5.2** 倾倒垃圾前必须检查卸料区域和设备运转区域，观察各种设备或系统的控制信号是否正常。

**3.5.3** 卸料作业应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 垃圾收集车按指定路线到达卸料工位，并在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下，将垃圾卸入指定区域内；

2 在车辆进入卸料工位并开始卸料时，同时启动通风、降尘、除臭系统；

3 垃圾收集车卸料完毕后，在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沿规定路线及时退出作业区，以留出卸料空位。

**3.5.4** 卸料工位应保持清洁，如有垃圾遗留，应及时清理后方可继续作业。

**3.5.5** 为防止漏料并保证安全生产，压缩机料斗堆满垃圾时，待垃圾被推入压缩箱或专用容器里，料斗口有空位时方可进行卸料。作业时，对接和锁紧机构应保持完好。

**3.5.6** 卸料时发现大件垃圾及具备安全风险的垃圾时，应及时清理后方可压缩。

### **3.6 垃圾压装**

**3.6.1** 配备液压站的垃圾压缩设备，应满足以下操作规范：

1 开机前必须检查液压油箱油位是否符合规定。使用过程中必须注意液位开关工作情况，一旦发出液位报警要立即添加液压油，并检查油箱和液压管路是否有漏油。如发现渗漏油现象要及时进行排除，发现老化变质要及时进行更换。

2 液压站启动时，需空载运行 3~5 分钟，确定油泵电机无异常响动，方可进

行其它操作。

**3.6.2** 采用直接进料工艺的压缩设备，在压缩垃圾时不得往压缩机料斗口进料。

**3.6.3** 垂直压缩转运站的压缩设备还应满足以下规定：

1 作业时，严禁任何人进入压头下方。操作人员不得离开操作位置，应集中精力注意每个动作，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机。

2 工作人员下垃圾坑进行清洗保洁时，必须把安全挂钩或者安全销插好。

3 在有垃圾倾倒时，严禁进行垃圾压缩，当垃圾压缩动作开始后，任何人不得靠近压缩仓。

**3.6.4** 垃圾推（压）入垃圾转运容器前，应确保转运容器与压缩机对接好。

**3.6.5** 工作人员应按压装工艺技术要求操作，并保证工艺流程的稳定性和各工艺步骤的协调性。

**3.6.6** 垃圾压装设备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压装设备保护装置失灵或工作状态不正常时，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通知检修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

**3.6.7** 压装设备的使用、维修都必须由受过专业训练的操作人员进行，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使用。

**3.6.8** 清理机电设备及周围环境卫生时，应停机断电。

**3.6.9** 停机时，设备各部件必须停置于最安全状态：如垂直压缩机应保持箱体落入地坑，推铲收回，压头插销收回，中、前门关闭，压头停于盖箱位置等状态；水平压缩机应保持卸料门锁紧机构处于锁紧状态，压头停放在压缩仓的最尾部，料斗停放在压缩机上的支撑橡胶块上或翻盖处于关闭状态。

### **3.7 转运车辆**

**3.7.1** 转运站内道路应畅通，按《交通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 要求设置交通标志，并在易发生事故的区域设置醒目标志。

**3.7.2** 转运站应建立转运车辆管理台帐，制订转运车辆维护、保养、检修、大修的管理和档案建立制度。

**3.7.3** 转运车辆及配套容器应有良好的整体密闭性能，避免垃圾外露及渗滤液的滴洒，防臭味扩散，减少沿途二次污染。

**3.7.4** 转运车辆的驾驶员管理应满足如下要求：

1 运送垃圾时应按指定路线安全行车，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要求和车辆使用的

相关规定：

- 2 建立人员档案，定期了解驾驶员健康状况，严禁身体不适者驾车行驶；
- 3 严禁驾驶员无证驾车、酒后驾车及其它形式的非法驾车行驶。

**3.7.5** 转运车辆压装垃圾后应对转运车辆与压装设备对接部分清洁、消毒后方可离站。

**3.7.6** 每班次应对转运车辆进行清洁、保养、检查后停放到指定地点，发现故障的车辆应及时维修。

**3.7.7** 鼓励使用配备有行驶轨迹记录和实时定位装置的垃圾车，并接入该地区的智慧环卫系统。

### **3.8 污水收集与处理**

**3.8.1** 转运站的污水宜经沉淀后直接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当地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于排入污水管网的，转运站应设置污水流量监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水均匀排入，不得影响乡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能排入污水管网的，转运站应设置污水收集池，按要求定期清运处理，并建立外运台账。

**3.8.2** 垃圾压装前应检查渗滤液收集系统，确保渗滤液收集管路畅通。渗滤液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不得泄漏。

**3.8.3** 在大雨和暴雨期间，转运站应安排专人值班，巡回检查排水系统工作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组织人员处理，防止雨水进入渗滤液系统中。

**3.8.4** 污水池检查入口处应锁定并悬挂有关的警示及安全告示牌，并应备有安全带、踏步、扶手、救生绳、挂钩、吊带等附件。

**3.8.5** 污水收集池等受限空间或站内存在有毒有害气体场所遇到需要作业人员进行检修、保养、清淤等作业时，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作业人员应先使用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进行检测，采取必需的通风措施，配备个人防护窒息等防护设备，黑暗时使用安全电压照明，安全条件具备后方可下池作业。作业时，应在外部设有监护人员并应与进入的检修人员时刻保持联系。进出人员应办理工作票，实行签进签出规定。

**3.8.6** 污水收集池应定期清淤，每月至少应清淤一次。

### 3.9 消杀作业

**3.9.1** 转运站应配置消毒、杀虫、灭蝇和灭鼠设施及装置，并依据使用年限定期更换。

**3.9.2** 转运站站内应保持地面清洁、无积水。转运车辆及容器应每日清洗，保持洁净、无异味。

**3.9.3** 转运站应制定消杀方案，定期对压装车间料槽等易招引蚊蝇躲藏和繁殖的场所进行消杀消毒，夏季至少每日一次，非夏季至少每周一次，并每半月对全站的蚊蝇鼠蟑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其危险程度和消杀效率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消杀方案。

### 3.10 人员管理

**3.10.1** 转运站的劳动定员应按照定岗定量的原则合理确定，与转运站配套的运输车辆配置一名驾驶人员，转运站宜配置 1-2 名操作人员。转运站应制订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

**3.10.2** 转运站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培训，并保证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掌握生活垃圾转运站生产工艺流程和技术要求；
- 2 应具备有关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运行管理能力以及应对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
- 3 应熟悉本岗位的工作职责与质量要求；
- 4 应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技术性能和运行、维护、安全操作规程。

**3.10.3** 转运站运行操作人员应坚守岗位，认真做好运行记录；管理人员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仪器、仪表的运行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上报。操作人员应做好当班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3.10.4** 转运站应统一管理和配备符合行业标准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设备，包括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鞋和防护服等。各岗位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不同的劳动保护用品、设备，并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和保管。

**3.10.5** 转运站操作人员夜间作业现场应穿反光背心。

## 4 维护保养

- 4.1 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制订设施的检查维护制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使用。
- 4.2 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的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应建立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 4.3 转运站内的供电设施设备，电气、照明设备，通信管线等应每年进行检查维护。
- 4.4 转运站内的降尘、除臭、污水收集设施应每年进行检查维护，保证正常使用。
- 4.5 转运站内的各种交通、警示标志应每年进行全面检查，破损处应及时更换。
- 4.6 转运站内的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应由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检查和管理，并依据使用年限定期更换。
- 4.7 转运站内的避雷、防爆装置应每年由专业部门定期检测维护。

## 5 劳动卫生

- 5.1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在运行过程中，应采取可靠措施控制污染、消除事故隐患，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 5.2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的各类设施设备的操作使用必须责任到人，工作人员应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安全操作、安全生产，收运处置体系各运营单位应定期组织考核，确保运行安全。
- 5.3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配备手套、防护服、口罩、防护帽、反光背心、防护眼镜等劳动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应每年进行检修或更换。
- 5.4 农村保洁消杀人员进行药物配备和喷洒作业时应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作业规程作业。消杀用品应妥善保管。
- 5.5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做好卫生防疫，应定期对蚊蝇鼠蟑进行消杀工作。夏季至少每日一次，非夏季至少每周一次。

## 附表

附表 1 \_\_\_\_市\_\_\_\_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台账

附表 2 \_\_\_\_市\_\_\_\_县\_\_\_\_（乡）镇\_\_\_\_转运站垃圾进出站台账

附表 3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联单参考样式

附表 1

\_\_\_\_市\_\_\_\_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与运行工作台账

地市	市(县、区)	行政村总数 (个)	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行政村数 (个)	自然村总数 (个)	开展垃圾分类的自然村数 (个)	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的自然村数 (个)	生活垃圾收转运能力 (吨/日)	生活垃圾转运站座数 (座)	收集及转运专用车辆设备数 (辆)	年度建设和运营投入 (万元)	区域类别

附表 2

\_\_\_\_市\_\_\_\_县\_\_\_\_(乡)镇\_\_\_\_转运站垃圾进出站台账

序号	日期	垃圾运输单位	运输车车牌号	进场时间	离站时间	垃圾来源	垃圾重量(吨)	垃圾去向	垃圾类型	渗滤液去向	司机签字	管理员签字
合计：总车数：				总吨数：								
制表人：				审核人：				负责人：				

备注：1 垃圾去向指某某填埋场、某某焚烧厂等。2 渗沥液去向指站内纳管处理或随垃圾一同运至某某填埋场、某某焚烧厂等。

附表 3

## 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联单参考样式

第一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第一联  由垃圾运输单位留存
承运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垃圾重量：           吨	车次：		
垃圾产生地：	运达地：		
垃圾转移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二部分：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填写			
转运站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压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转运车辆牌照号：	垃圾重量：           吨		
垃圾转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始运地：	运达地：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垃圾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转运联单每车一单，联单一式四联，以白色无碳复写纸印制。转运站运营单位可根据上述格式和要求自行印制并使用。			

第一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第二联  由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留存
承运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垃圾重量：           吨	车次：		
垃圾产生地：	运达地：		
垃圾转移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二部分：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填写			
转运站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压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转运车辆牌照号：	垃圾重量：           吨		
垃圾转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始运地：		运达地：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垃圾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转运联单每车一单，联单一式四联，以白色无碳复写纸印制。转运站运营单位可根据上述格式和要求自行印制并使用。			

第一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第三联
承运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垃圾重量：           吨	车次：		
垃圾产生地：	运达地：		
垃圾转移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二部分：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填写			
转运站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压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转运车辆牌照号：	垃圾重量：           吨		
垃圾转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始运地：	运达地：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垃圾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转运联单每车一单，联单一式四联，以白色无碳复写纸印制。转运站运营单位可根据上述格式和要求自行印制并使用。			

第一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第四联
承运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运输工具牌照号：			
接收单位名称：（盖章）	电话：		
垃圾重量：           吨	车次：		
垃圾产生地：	运达地：		
垃圾转移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第二部分：垃圾转运站运营单位填写			
转运站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压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转运车辆牌照号：	垃圾重量：           吨		
垃圾转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始运地：		运达地：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第三部分：垃圾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经办人：			
垃圾接收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垃圾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发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签字：	转运人签字：	单位盖章：	
转运联单每车一单，联单一式四联，以白色无碳复写纸印制。转运站运营单位可根据上述格式和要求自行印制并使用。			

运抵后返回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留存